

采购需求书

前提：本章采购需求中标注“★”号的条款为本次谈判采购项目的实质性响应条款，如供应商不满足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一、采购清单

包号	采购品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包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人民币/元)	采购品目所属行业
A 包	2023年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1286367.70	2711736.71	其他未列明行业
B 包	2023年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1	项	1425369.01		

二、技术、服务要求

★（一）绿化管养人员要求

一线在岗绿化工人至少10人以上，其中至少包含业务主管1人、后勤人员1人、1名初级以上园林或园艺专业技术人员，保证人员分工到位。（从事高空作业的必须有高空作业证书）

★（二）机械配备要求

配备洒水车至少1辆，高空作业车至少1辆，油锯和高空锯至少10把，可用于运输园林垃圾的车辆至少3辆，如果车辆为公司自有的，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如果车辆为租赁的，需提供至少1年或1年以上租期的租赁合同，保证合同期内能顺利开展管养工作。

（三）管养工作要求

1. 绿化保洁：及时清理绿化作业过程中产生垃圾（如树枝、树叶、草屑等），及时清理枯枝、断枝，保持绿化设施的清洁，及时清理乱涂写、乱张贴、乱悬挂。

2. 灌溉、施肥：浇水应根据不同树木的特性、季节、土壤干湿程度确定，做到适时适量不遗漏，每次浇水要浇足浇透。为确保植物的正常生长发育，对树势较弱或生长迟缓的植物进行及时施肥。肥料以有机肥为主，化肥为辅，所施用的肥料不能产生厌恶性味道，一年施肥至少两次。

3. 整形修剪：根据植物的生长发育要求、景观要求及安全要求等，对植物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修剪。灌木修剪整齐，有层次，无杂草。确保园林树木树冠基本正常，保证整条道路修剪手法一致，行道树分枝点保持在2.8m以上，无明显枯枝死权，无影响架空线树枝，无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的下垂枝。每2个月定期清理棕榈类植物的枯枝垂叶和摘除干椰果1次，并进行日常巡查，及时清理突然产生的下垂枝及危险的椰子果，防止掉落伤及行人和其他物体事件。日常修枝整形

不包含树木压顶修剪。

4. 清除杂草及草坪复壮：及时清除行道树下、绿化带及人行道上的杂草，做到草坪及地被植物整齐一致，覆盖率 85%以上，除缀花草坪外草坪内杂草率不得超过 8%。

5. 补植修复：行道树缺株率不超过 5%，对于缺株苗木要适时进行补栽，并保证补栽的苗木规格、种类统一。及时修补黄土裸露，补充缺损苗木。日常管养时发现正常老化植物或被人为破坏、盗窃、交通事故等造成绿化植物损坏的，要及时通报采购人并根据采购人的意见及时修复、补种。

6. 扶正支撑：日常巡查发现树木倾斜时，应及时进行扶正（如因树木本身或立地条件限制不适宜扶正，且不存在安全隐患的，经采购人同意，可不进行扶正处理）。树木支撑材料在同一路段内应当统一，支撑方式规范，支撑牢固。

★7. 植物病虫害防治：配备专业人员，确保按相关操作规程执行，加强日常巡查，早发现、早处理，采取综合防治。及时做好植物病虫害的防治工作，以防为主，精心管养，增强植物抗病虫害能力。每次进行药物防治前，应将病虫害情况及防治方案报给采购人批准。对已发生的病虫害要及时治理、防止蔓延和影响植物正常生长。园林树木有蛀干害虫危害的株数不得超过15%。严禁使用国家及海南省禁止使用的农药。

8. 树干涂白：为防虫防冻，美化街景，行道树粉刷石灰水全年 1 次，粉刷时间由采购人确定，涂白高度要一致，涂 1.2 米高，涂抹均匀，确保石灰水与树干充分沾合。

9. 绿地设施维护：确保栏杆、园路、桌椅和牌示等园林设施基本完整。

10. 绿化保护工作：进行绿地巡察，对破坏绿化及影响绿化景观的现象及时劝导和制止。如供应商私自破坏、非法占用绿地或许可其它人破坏、非法占用绿地，采购人将按规定进行扣款和处理。

（四）服务要求

1. 供应商须汇集、整理管养过程的技术资料，做好自检工作，听从采购人人员指挥，接受采购人的监督指导，配合采购人进行检查验收。并指定1名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工作中的安排，以及与采购人的沟通等工作，按采购人要求及时、准确汇报管养工作情况。

2. 对于采购人不定期或突发的关于绿化工作中的要求及工作任务，应积极配合执行，并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限内完成。

3. 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应立即进行处理，并在办件规定时限内完成。

4. 供应商根据本合同所承担的管理管养内容、按实际上岗人数办理员工劳动保险等手续。因劳动、劳务关系产生的一切纠纷，与采购人无关，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应为上岗工人购买统一的工作服，上岗作业需统一着装。

6. 在特殊情况下（台风抢险救灾等工作），供应商除应做好管辖地点的保护工作外，还应服

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根据采购人要求增加人员和设备等力量参加全区的抢险救灾工作。应急工作内容及应急经费根据台风情况另行协定。

7. 如区政府有重大活动或任务情况下，供应商应服从采购人的统一指挥和调动。

8. 如有管理管养工作在繁华地段进行，供应商自行解决车辆通行问题。

9. 严格遵守和执行有关安全施工和文明施工规定，如发生安全事故，由供应商负责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一切费用。

10. 如因管养管理不到位，造成行道树伤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一概由供应商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11. 供应商不得将绿化管理管养工作转包、分包。

★12. 供应商承诺若成交后必须为管养维护范围内的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购买公众责任险，且将该保险凭证向采购人报备（投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灾害导致的椰子果、树枝、枯枝、树叶掉落或绿化工人在打草、打药、修剪树木等绿化管养作业时导致意外事故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提供承诺函原件）

（五）对成交供应商的约束条款

1. 供应商对于“12345”及数字城管投诉办件处理不及时，一次扣除当月管养经费 100 元。

2. 采购人每月根据《绿化管养考评评分标准》，同时结合日常巡查情况，进行管养考核打分，90分(含)以上的不扣减管养经费，80-90 分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1000-2000元，80 分以下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3000-4000 元。

3. 在特殊情况下（如防风应急抢险等工作），供应商应急工作人员不及时到位的，一次扣当月除管养经费 2000-5000 元。

4. 供应商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地方性规定，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5. 供应商中标后因机械、工具、技术、劳力等达不到招标要求，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6. 供应商擅自将绿化管理管养任务转包给第三者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 供应商出现拖欠工人工资被立案查处的，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供应商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8. 安全生产零死亡，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制。

（六）海口市美兰区园林局绿化养护考评评分表

海口市美兰区园林局绿化养护考评评分表

考评范围：

时间：

序号	项目	权重 (%)	序号	扣分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扣分	备注
1	管理机制 (100分)	5	1	未及时将管养人员名单上报区园林局备案或者未及时更新人员变动情况的。	5	5分		
			2	日常巡查或检查工作中，发现一线养护工人不在岗或迟到早退，均视为缺岗。正常工作日一线养护工人请休假不得超过3人，节假日实行值班制度。	60	缺岗一人扣5分		
			3	养护工人上班时间未按要求穿着园林工作服	10	一人扣1分		
			4	未制定年度养护方案、季度养护计划、月养护工作台账的	15	缺一项扣5分		
			5	未按要求配备车辆机械设备	10	缺一部扣1分		
			得分小计					
2	乔木管理 (100分)	25	1	乔木修剪保持树冠完整，主侧枝分布均匀，整条道路行道树树形整齐美观。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10	一条路扣0.5分		
			2	枯枝、断枝、干椰果未及时清理（一条路出现10株以上）	15	一条路扣0.5分		
			3	2.5米以下的萌蘖枝未及时剪除，行道树下垂枝尖端低于2.5米，或乔灌木遮挡交通标识、安全视线、路灯灯光未及时修剪（一条路出现10株以上）	15	一条路扣0.5分		
			4	未及时对遮挡“天网”等监控设备的行道树枝进行修剪。	10	一条路扣0.5分		
			5	修剪后直径大于10厘米的伤口不进行保护处理或处理不符合要求	5	一条路扣0.5分		
			6	未及时修剪行道树过长气生根的	5	一条路扣0.5分		
			7	护树设施损坏或失效的未及时清理更换	5	一条路扣0.5分		
			8	种植有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修剪，出现老化鼓包或无草皮地被的树穴未及时挖除杂草	5	一条路扣0.5分		
			9	每年进行一次树木刷白，刷白高度为1.2米，刷白应均匀细致，树皮裂隙应全部粉刷，高度应整齐划一。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10	一条路扣0.5分		
			10	乔木因缺水，出现明显枯黄或萎蔫或死亡；乔木未每半年施肥1次的	5	一条路扣0.5分		
			11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出现明显危害症状的；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害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	5	一条路扣0.5分		
			12	歪斜或倒伏树木未及时扶正加固；死株、断株和树桩未及时清理	5	一条路扣0.5分		
			13	乔木缺株率≥5%，死竹及枯竹≥10%的；缺植的苗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一级分枝点低于2.5米	5	一条路扣0.5分		
得分小计								
	灌木管理 (100分)	20	1	灌木生长杂乱，未及时修剪；不同品种灌木之间不及时修剪造成界限不清晰，层次不明显	35	一处扣1分		

3			2	未及时清除杂草，避免出现明显杂草	20	一处扣1分				
			3	枯枝、败叶、残花未及时清理	20	一处扣1分				
			4	草皮地被长入灌木内的，未及时切边	10	一处扣1分				
			5	灌木因缺水，出现明显枯黄或萎蔫或死亡；灌木未每半年施肥1次	5	一处扣0.5分				
			6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出现明显危害症状的；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害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	5	一处扣1分				
			7	灌木缺株率 $\geq 5\%$ 的；缺植的苗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	5	一处扣0.5分				
			得分小计							
			4	草坪和地被植物管理 (100分)	20	1	草坪杂草明显，杂草率未控制在8%以下	40	一处扣1分	
2	草坪和地被未修边，漫出路缘	25				一处扣1分				
3	绿地发现蚁窝或鼠洞	10				一处扣1分				
4	绿地低洼积水	10				一处扣0.5分				
5	地被因缺水，出现明显枯黄或萎蔫或死亡；地被等园林植物每半年施肥1次	5				一处扣0.5分				
6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出现明显危害症状的；违反农药管理规定，使用高毒害残留农药的，或施药方式不当造成药害的	5				一处扣1分				
7	绿地有明显裸露，覆盖率 $\leq 85\%$ 的。缺植的苗木未按要求补回或补植的品种与原品种不一致的。	5				一处扣0.5分				
得分小计										
5	园林垃圾 (100分)	5	1	焚烧垃圾	40	一次扣10分				
			2	管养作业后散落的园林垃圾未及时清扫或清运，园林垃圾没有做到日产日清或乱堆放	30	一次扣10分				
			3	车辆进行养护作业不规范，如沿途漏洒园林垃圾、把泥沙冲出路面、浇水洒到行人等。	30	一次扣5分				
			得分小计							
6	园林设施 (100分)	5	1	广场、园路存在污水、污渍、沙土堆积	15	一处扣2分				
			2	绿地设施未要求清洁，有污物污渍	15	一处扣2分				
			3	绿地设施未及时维修，有破损缺失	20	一处扣2分				
			4	照明设施未定期检查维护，保持正常运转；配电箱未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20	一处扣20分				
			5	园林设施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或采取有效防患措施的	30	一处扣10分				
			得分小计							
7	绿化保护 (100分)	5	1	绿地内堆放杂物，有车辆驶入和停放，设摊买卖，在非运动草地上进行有损花草树木的体育活动，在树上张挂标语，晾晒衣物，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30	一处扣2分				
			2	对违法占绿、破坏绿地或树木被盗、被砍、人为破坏未及时制止并上报的	20	一处扣2分				

			3	对经批准占用绿地的单位的不文明施工行为未能及时劝阻制止并上报的(如超范围占用、无规范围挡、污染路面等行为)	20	一处扣2分			
			4	行道树未及时清理缠绕铁丝、绳子、钉子及其他装饰物的。	30	一处扣1分			
			得分小计						
8	安全生产及防风应急工作(100分)	10	1	未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未对园林工人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	20	一次扣10分			
			2	养护操作时违反安全规范, 未按规范操作机械设备, 高空作业无安全防护措施、安全措施不规范等	20	一次扣10分			
			3	作业时未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交通引导员, 不带安全帽、穿拖鞋、夜间作业不穿反光马甲等。	20	一次扣10分			
			4	发生台风、暴雨等自然灾害, 不配合或不服从抢险工作安排的	20	一次扣20分			
			5	有紧急情况不积极组织抢险, 造成交通阻塞或损失加大的。	20	一次扣20分			
			得分小计						
9	其他(100分)	5	1	由于管理不到位, 被媒体曝光或被上级部门检查批评的	35	一次扣15分			
			2	不及时完成我局临时布置的环境整治工作任务	35	一次扣10分			
			3	不按时发放园林工人工资	30	一次扣10分			
			得分小计						

各项检查均按百分制试行扣分考核, 按权重比例进行合计。考评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不扣减管养经费, 80-90 分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1000-2000 元, 80 分以下的扣减当月管养经费 3000-4000 元。

考评人员签名:

得分合计:

(七) 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明细表**美兰区主城区区管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明细表**

编号	道路名称	现有乔木数量	现有棕榈类乔木数量	现有灌木数量	片植灌木面积	草皮面积	备注
1	群上路	200				550.5	
2	青年路	724	10		1819.4		
3	美贤路（上贤路）	70				108	
4	朝霞路	112			1446		
5	振兴路(美兰)	111				111	
6	上贤街（中贤路）	68				68	
7	敬贤路（流水坡）	341	45			2144	
8	和邦路	51			425		
9	滨河一横路（美舍中路）	29				29	
10	滨河二横路（美舍中路）	8				8	
11	海府二横路	157				2229.6	
12	群贤路	83				83	
13	晋江街	62				62	
14	海府一横路（美苑路口-滨江路）	184				1135.6	
15	海府一横路（群上路-美苑路口）	132				132	
16	美祥东路	116			320.3		
17	海贤路	125			762.1	125	
18	美坡路	217			613.8	217	
19	晋江横街	79				79	
20	美祥横路	184			240.4		
21	朝阳路	16	1			17	
22	美舍路	113				598	
23	琼苑路	172	20		769.9	187.1	
24	博爱南路东侧	38				38	
25	文联路	60	1			61	
26	南联路	27				27	
27	文明中路	156	134			156	
28	金坡路	19				19	
29	龙舌路	111				111	
30	勤政路	62				62	
31	椰林路	46	42			88	
32	银坡路	29				29	
33	南宝路	71				71	
34	大英路	6				6	
35	勤政街	24				24	
36	五指山横路	30				30	
37	东湖南路		9		61.8		

38	白坡一路	34				34	
39	白坡二路	58				58	
40	东湖里	20				20	
41	振兴南路	260				1416.4	
42	白龙南路一横路	67				159.5	
43	白龙南路二横路	49				49	
44	白龙南路三横路	69				69	
45	白龙南路四横路	79				79	
46	下洋路（省检察院南院宿舍路）	58	15			73	
47	白龙南二、三横路之间路	30				399	
48	白龙南一横街（省海洋渔业厅宿舍门前、二、三、四横路之间路）	34				99	
49	美群路	140			1463.3		
50	美园路	44				44	
51	大英山东一路	105	11		565		
52	大英山东二路（大英山六路）（含嘉华路）	285			2220	216	
53	大英山东三路（大英山七路）	74				700	
54	大英山东四路（大英山八路）	119			652.69	377.01	
55	大英山西三路（美兰）	108				806.5	
56	大英山西四路（美兰）	189				2094	
57	大英山东一街（大英山一街）	166	63			2234	
58	大英山西二街（大英山二街）含绿地	197		40		5228.38	
59	大英山东三街（大英山三街）	214				931	
60	大英山东二街（省府北路）	207				207	
61	万华路及周边	51	4			56	
62	省气象路	16				16	
63	白龙横路	49				574	
64	滨贤路	63				63	
65	瓦灶路	13				13	
66	美兰板桥路	165	25			311.6	
67	美兰板桥横路	104			434.1	288.3	
68	仙桥路	13				13	
69	文滨路	71				1215	
70	山内花园路	18				18	
71	山内一里路	23				23	
72	白沙坊路	16				16	

73	白龙北路到长堤路交界处西南角					184	
74	区机关办公大院前绿地				564		
75	美祥路绿地				439		
76	长振路（21小花池）绿地				44.6		
77	长堤明珠旁绿地					100	
78	文明东绿地（朝霞园）	65	6			4900	
79	岭下村绿地					900	
80	中贤村绿地					3087.7	
81	省委周边道路立体绿化（含美祥东路、青年路、滨贤路、美坡路等路段悬挂三角梅及藤本植物）			3959			
82	老城区绿化彩化示范点			508	206.1		
83	白龙北路与长堤路交汇处街心公园	67	18	193	637.1	650.5	
84	龙岐规划三路	73				73	
85	江东新区临海规划道路A-滨海路至规划回停车场	59					
86	江东新区临海规划道路B-滨海路至规划回停车场	53					
87	文明东路北侧（武警医院旁）绿地			110		300	
88	云美西一路	145					
89	云美西二路（南段）	121					
90	云美西四路（南段）	134					
91	国宾酒店-海铁大厦（白坡一横街）	11				11	
92	大英村公庙前	6				6	
93	东湖里社区路	20				20	
94	龙舌坡一横路	9				9	
95	天福新村路	8				8	
96	海秀横路	2				2	
97	和平南横路	3				3	
98	群上村路	60				60	
99	美舍下村西街	37				37	
100	美舍上村青年路口至区政府路	18				18	
101	美舍名家小区门口前路	34				34	
102	青年路下贤二村至流水坡村	16				16	
103	下贤二村门口至村庙路段	19				19	
104	美舍下村横街	24				24	
105	青年横路	18				18	

106	流水坡村小学至滨江路口	25				25	
107	田边路19号至83号	4				4	
108	文明一路65号至塘边路1号	32				32	
109	水巷口一横路	10				10	
110	沿昌装饰材料公司路	14				14	
111	博爱南横路	5				5	
112	锦山里路	68				68	
113	渡头村东街	25				25	
114	晋江街教师村门前路	9				9	
115	板桥一横路	65				65	
116	五指山快印相馆后路	17				17	
117	飞龙公寓门前路	39				39	
118	三亚上街公庙前	5				5	
119	晋江花园门前路	25				25	
120	晋江村公庙前	24				24	
121	山内三街	30				30	
122	岭下村	12				12	
123	滨岭巷	15				15	
124	文体街	7				7	
125	南都商务酒店旁路	6				6	
126	龙歧村公庙前	40				40	
127	和平南街道办事处门前路	35				35	
128	海榆东线（灵山段）海榆大道东侧			1712			
129	美苑路延长线	209				1800	
130	集贤路（规划二路）	39					
131	江东南五街B段延长线（美灵南五路）	92	80			1050	
	小计：	9095	484	6522	13684.59	40348.69	

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明细表

序号	道路名称	一般乔木数量	棕榈类乔木数量	灌木数量	草皮面积 (m ²)	片植灌木面积 (m ²)	备注
1	福甸路	182	11		643.5	346.5	
2	福海路	105				376.25	
3	海达一横路	30				785	
4	海虹路	76			58		
5	希克路(含希克西路、希克中路)	147			1312.35	706.65	
8	海彤支路	38			38		
9	和平大道一横路	69	22		1332.5	717.5	
10	兴发东路	17	20		312.65	168.35	
11	兴发西路	19	22		273.65	147.35	
12	兴和街	7	1		280.15	150.85	
13	兴发一横路	7	15		194.35	104.65	
14	兴发二横路	16			189.15	101.85	
15	兴利街(包含钓鱼台小公园)	28			1319.5	710.5	
16	兴发街				648.05	348.95	
17	和平大道二横路	49			557.8		
18	和平大道三横路	48	15		546.65	294.35	
19	颐园路	146			115		
21	海甸二东路	170	239		600		
22	海甸三东路	46	357		1583.64		
23	海甸四东路	36	420		181.5		
24	白沙门路	36	52		61		
26	海达路延长线	75			170		
28	发改院北路(胜景西三街)	31			31		
29	海达二横路(环岛小学周边)	100			521.3	280.7	
30	胜景西路	114			1508	812	
31	海霞路	15	8		217.55		
32	福安路	72			688		
33	海景路		109			575.5	
34	海达路北段(胜景西二街)	158			778.7	419.3	
35	安民路	58			55		
36	邦敦路	22				78	
37	人民西路	24			39		
40	福利路	68			68		
41	海岸路	150			165		
43	海甸一西路	272			320		
44	海甸二西路	199			1755	945	
45	海甸三西路	142	345		1667.03		
46	海甸四西路	156			150		
47	拦海路	13			70		
48	拦海中村	22			72		
49	海富街	60			450		
50	怡心一横路	156			230		
51	万福横路(安民街)	56				256	

52	污水处理厂周边（安民路北段）	45			45		
53	万兴西路	90			100		
55	海昌横路（利昌街）	18			18		
56	春华路南段	142		54	865		
59	海甸东三街	58			113.68		
60	胜和街	12					
61	环岛路二期B段	9				1084.00	
62	环岛路二期A-1段	163				913.00	
64	新埠办事处路	85			200		
65	中坡村	46			480		
66	中坡村横路	24			17		
67	中桥村（新坡上村街）	44			59		
68	西坡村（含西坡一巷、二巷、市场南北路段）	90			540		
69	新埠村（新埠市场街）	34			34		
70	土尾村	11			11		
71	三联村	55			176		
72	土尾村路	36			36		
73	海联中学旁道路（外沙村北街）	39			177		
74	横沟路（含海新桥桥头绿地）	12			540		
75	春华南路街边绿地			68	342.00		
76	甸昆路街旁绿地	33		361	882.05	474.95	
77	世纪大桥下碧海大道北侧			215	215.70		
78	福利路绿地	125			326.71	700	
79	海甸二西路与碧海大道交叉口					720	
80	土尾居委会旁			10	15.00		
81	新埠小学公厕旁				73.00		
82	陈氏祠堂				50.00		
83	外沙溪				345.60		
84	外沙庙戏台				195.00		
85	东坡村外沙河沿河	80					
86	新东大桥桥头绿地	182	13	97	1985.75	1069.25	
87	海新大桥旁绿地	97		117	1543.1	830.9	
88	横沟河河边绿地	48			709.00		
89	富苑小区城中坟绿地				1119.7	270.3	
90	颐园路绿地	20		8	1147.64	552.36	

91	新埠岛沿江文化运动长廊	68	5	67	5200	2800	
92	水岸星城绿地	52		139	1625	875	
93	碧海休闲广场	102	6	112	3120	1975.35	
94	水岸听涛小游园	50			1105	595	
95	爵士春天小区旁小游园	29			211.58	113.92	
96	三联社区小游园	39	2	73	904.15	486.85	
97	新埠社区街心公园	35		16	1114.59	895.52	
98	万安街	97			700.00		
99	三联1号道路（三联中街）	185			350.00		
100	捕捞村	33			33.00		
101	海霞街	18			18.00		
102	环岛别墅区环道（含达寮巷）	160			160.00		
103	胜景西一街	15			210.00		
	• 合计	5716	1662	1337	46316.27	22681.65	

（八）工程量清单（另附）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

（二）服务地点

A包：美兰区主城区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B包：美兰区海甸岛、新埠岛道路绿化和公共绿地管养。

（三）付款条件

采购人按《海口市美兰区园林管理局绿化养护考评管理办法》、《海口市美兰区园林局绿化养护考评评分表》每月10日前完成对成交供应商上月绿化管养工作的检查考评，经考评达标后，成交供应商提供报账资料及发票后，采购人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上级财政部门提交付款申请，由上级财政部门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绿化管养费。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报价总价应包括区管道路、小街小巷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公众责任险、人员保险和意外险、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供应商在报价时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各种风险，确定成交后，在风险范围内成交价格不作任何调整。报价总价风险：

1) 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提供的养护内容及施工现场情况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报价总价，一旦成交，报价总价将不会因人工、材料及机械市场价格的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2) 响应价格应包括区管道路、小街小巷绿化养护过程中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燃油费、管理费、措施费、利润、道路绿化及公共绿地管养树木公众责任险、人员保险和意外险、税金以及与本项目有关的其它所有费用全包价，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五) 承包方式及内容

1. 本项目采用全包干的方式，即绿化管理管养任务包干、责任包干、经费包干的方式实行全承包：采购人将绿化管理管养任务及相应的经费按进度交给供应商，供应商按采购人的管理管养要求和标准组织管理管养工作，并接受采购人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

2.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临时占用绿地或采购人管理需要调整供应商管养绿化地段和管养级别时，管理管养的数量将可能会有所增减，费用也相应增减，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该地段管养人员由供应商自行安排，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采购人不负赔偿责任。

(六) 验收要求

由采购人组织，供应商配合进行，按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签订的采购合同及国家、行业相关技术规范进行验收。